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18-2019 年度)



二〇一九年十月

前言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是一所以应用型学科支撑、技术创新导向，以工科为主、经管文理多学科协调发展，特色鲜明的应用创新型大学。学校有奉贤和徐汇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428 亩。学校入选“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教育部“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全国 100 所应用型示范本科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试点建设项目、博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首批入选学校、2019 年获批“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整体改革领航高校”。

我校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支撑上海“五个中心”及“四大品牌”建设。学校现有 51 个本科专业，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 5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另有轻工技术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电子专业领域硕士学位点列入上海市 2019 年度动态增列；全日制在校生 18164 人，其中研究生 1737 人。学校现有教职工 1633 人，其中专任教师 1156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比 46.97%；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 53.72%；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 31.57%。学校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等国家级平台 3 个，拥有香料香精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2 个，上海市高峰高原化学工程与技术等省部级重点学科 6 个，与行业领军企业共建 38 个校级协同创新平台。

积极实施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设置了 14 个研究生培养特色项目，重点资助化学工程与技术 and 机械工程博士点建设，积极发展材料与化工专业博士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学校现有研究生党员为 443 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专项资助了 62 项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和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技能竞赛，2018-2019 年度共有 81 人在省部级以上竞赛当中获奖。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现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2019 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向社会予以公布，期待社会各界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并不吝向学校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部

目 录 CONTENTS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2.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3. 学科评估水平
4.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3.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4.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5.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含杰出人才队伍情况）
6.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2.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3.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6. 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情况

7. 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获奖和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1. 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2. 留学生情况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以应用型学科群建设为支撑，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创新型导师团队建设为载体，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支撑上海“五个中心”及“四大品牌”建设。优化学位点布局，优先发展专业学位，构建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

（二）学科设置

学校目前共设有 51 个本科专业，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包括 30 个二级学科和方向），5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学校现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3 个，教育部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工程研究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其中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专业 6 个。

学校硕士学位点设置如下：

1.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硕士点，包括化学工程、生物化工、应用化学、工业催化、材料化学工程、制药工程、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等方向。
2. 机械工程一级硕士点，包括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机械设计及其理论、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车辆工程等方向。
3. 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植物抗性生理生态、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地表水环境保护、土壤改良与污染修复等方向。
4.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信息系统与商务智能、服务科学与管理、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管理系统工程、创意城市管理等方向。
5.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材料成型与加工、晶体材料及生长技术、新能源与节能材料等方向。
6.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故障诊断与智能控制、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智能检测与传感技术等方向。

7. 数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包括应用数学、计算数学、基础数学等方向。
8.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包括化学工程、应用化学、工业催化、制药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方向。
9.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包括工业灾害防治技术、建筑安全技术及工程、公共安全管理与技术等方向。
10.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化妆品技术与工程、天然生物质技术与工程等方向。
11.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类别），包括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园林植物与种质创新、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等方向。
12. 艺术（专业学位类别），包括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景观与室内设计、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等方向。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一）博士、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目前已有 7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包括 30 个二级学科和方向），5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风景园林、艺术）。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点以及研究方向的信息如下表 2-1 所示。

表2-1 硕士学位点分布及结构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方向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生物化工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材料化学工程
	制药工程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设计及理论
	机械电子工程
	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
	车辆工程
生态学	植物抗性生理生态

	土壤改良与污染修复
	地表水环境保护
	生态景观规划设计
管理科学与工程	信息系统与商务智能
	服务科学与管理
	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管理
	管理系统工程
	创意城市管理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成型与加工
	晶体材料及生长技术
	新能源与节能材料
控制科学与工程	故障诊断与智能控制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
	智能检测与传感技术
数学	应用数学
	计算数学
	基础数学
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材料与化工	化学工程
	应用化学
	工业催化
	制药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资源与环境	工业灾害防治技术
	建筑安全技术及工程
	公共安全管理与技术
生物与医药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天然生物质技术与工程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园林植物与种质创新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艺术	视觉传达与交互设计
	景观与室内设计
	产品与陈设艺术设计

（二）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现建有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3 个，教育部香精香料和化妆品工程研究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平台 10 个，上海市重点学科 6 个（其中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卓越工程师计划试点专业 6 个。具体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2-2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项目	数量	具体情况
国家级科研平台	3 个	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国家半导体照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共建)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	“都市轻化工业实验教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省部级科研平台	10 个	香精香料及化妆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物理气相沉积 (PVD) 超硬涂层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药物合成工艺过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建筑防水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上海市冶金工艺和设备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精密轴承研发测试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上海市香精香料及化妆品协同创新中心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研究基地
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研究中心		
国家级特色专业	1 个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	应用化学
上海市高峰高原学科	3 个	化学工程与技术 (上海市 II 类高原学科)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上海市 IV 类高峰学科)
		设计学 (上海市 IV 类高峰学科)

（三）学科评估水平

我校参加 2016 年第四轮学科评估，其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位于 B-档，机械工程学科位于 C-档。上海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我校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排名 32。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学校现有 51 个本科专业，以工科为主，涉及理、管、经、文、法、农、艺等多个学科，具体专业分布和方向分布如表 2-3 所示：

表2-3 学科及具体专业分布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1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工学
2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3	08020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四年	
4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四年	
5	080408	复合材料与工程	四年	
6	0805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四年	
7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8	080703	通信工程	四年	
9	08070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10	080801	自动化	四年	
11	080902	软件工程	四年	
12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13	081001	土木工程	四年	
14	081002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四年	
15	081003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四年	
16	081007T	铁道工程	四年	
17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18	081302	制药工程	四年	
19	081701	轻化工程	四年	
20	081704T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四年	
21	081705T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四年	
22	081802	交通工程	四年	
23	082502	环境工程	四年	
24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四年	
25	082801	建筑学	五年	
26	082803	风景园林	四年	
27	082901	安全工程	四年	
28	083001	生物工程	四年	
29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30	070302	应用化学	四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
31	071004	生态学	四年	
32	080402	材料物理	四年	
33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34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35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四年	管理学
36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37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38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39	120210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40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41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四年	
42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经济学
43	030302	社会工作	四年	法学
44	050201	英语	四年	文学
45	050203	德语	四年	
46	090102	园艺	四年	农学
47	090502	园林	四年	
48	130402	绘画	四年	艺术学
49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50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51	130504	产品设计	四年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一)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研究生教育在招生方面取得以下进展：学校共招收硕士研究生 700 人，其中非全日制 10 人，退伍大学生 5 人，招生规模总量比上年度增长了 17.4%。具体情况如表 3-1~3-5 所示。

表3-1 2018-2019年度研究生录取统计表

指标总数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非全日制	退伍大学生
700	420	270	10	5

表3-2 2018-2019年度研究生招生一志愿报名和录取数情况

总计	报名数	本校生	学硕	专硕	非全日制	全日制	录取数
	288	160	179	109	17	271	105

表3-3 2018-2019年度录取研究生分数情况

总计	大于 310	介于 270 到 310	小于 270	总计
	320	373	7	700

表3-4 2018-2019年度录取研究生来源学校情况统计（主要省份）

毕业省份	材料	城建	电气	轨道	化工	机械	计算机	经管	理学院	人文	生态	香料	艺术	总计
上海	10	13	13	7	46	9	6	3	3		8	21	3	142
江苏	15	6	10	4	17	8	6	10	9	1	6	16	7	115
河南	13	4	3	4	20	11	8	1	1	4	4	21	0	94
安徽	10	6	5	4	21	8	3	8	3	5	6	4	0	83
山东	6	2	0	1	8	8	7	1	3	1	4	9	2	52
山西	6	1	4	1	1	0	2	2	0	0	6	1	1	25
浙江	3	3	1	0	4	3	1	2	0	0	3	4	1	25
湖北	4	0	1	1	4	2	2	2	1	0	1	3	1	22
河北	1	6	1	0	5	3		1	1	0	2	0	0	20
江西	2	2	0	0	5	2	1	2	3	0	1	1	1	20
黑龙江	1	1	1	1	4	3	2	2	0	0	1	0	0	16
辽宁	3	0	0	1	3	0	1	2	0	0	0	1	1	12
吉林	0	0	0	0	4	1	1	1	0	0	0	1	1	9
广东	0	0	0	1	3	0	1	0	0	0	1	0	2	8
湖南	2	0	0	1	1	2	0	2	0	0	0	0	0	8
广西	1	0	1	0	3	0	0	0	0	1	1	0	0	7
四川	1	2	0	1	1	1	0	0	0	0	1	0	0	7

表 3-5 2018-2019 年度录取研究生学科分布情况

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机械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生态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安全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风景园林	艺术	总计
材料	42	0	0	0	0	13	25	0	0	0	0	80
城建	0	0	2	0	0	0	0	40	0	6	0	48
电气	0	0	0	25	0	0	0	17	0	0	0	42
轨交	0	5	0	11	0	0	0	12	0	0	0	28
化工	0	0	0	0	9	84	68	0	0	0	0	161
机械	0	52	0	0	0	0	0	14	0	0	0	66
计算机	0	1	0	26	0	0	0	16	0	0	0	43
经管	0	0	40	0	0	0	0	0	0	0	0	40
理学院	2	6	0	16	0	0	0	0	0	0	0	24
人文	0	0	13	0	0	0	0	0	0	0	0	13
生态	0	0	0	0	21	0	4	1	0	25	0	51
香料	0	0	0	0	0	52	0	0	31	0	0	83
艺术	0	0	0	0	0	0	0	0	0	0	21	21
总计	44	64	55	78	30	149	97	100	31	31	21	700

(二)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表3-6 在校生情况统计表

学院	在校生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8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120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105
轨道交通学院	66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427
机械工程学院	176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03
经济与管理学院	82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122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219
理学院	47

人文学院	27
艺术与设计学院	35
总计	1737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 实践基地及协同创新平台

面对先进制造业的需求，自 2012 年以来，我校共建设有 9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如表 4-1 所示）及 38 个协同创新平台（如表 4-2 所示），其中上海化工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基地为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近 5 年到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累计达 400 余人次，其中上海化工研究院为化工领域前沿技术顶尖研究机构，上海百润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为香精香料领域前沿技术顶尖公司。实践基地人才培养方式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培养成效显著。

表4-1 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情况统计表

获批时间	实践基地名称	类型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光电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基地	实践基地
20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制药工程）上药集团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材料化学工程（先进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安全工程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专业学位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
201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化学工程）上海化工研究生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201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化学工程）百润香精示范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201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工程”建筑防水材料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	示范级实践基地

表4-2 协同创新平台情况统计表

序号	平台名称
1	LED 器件协同创新平台
2	金融数学协同创新平台
3	光电传感检测系统协同创新平台
4	功率型白光 LED 关键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5	晶体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6	绿色涂料协同创新平台
7	特种轧制技术协同创新平台
8	表面技术及装备协同创新平台
9	无损检测与机电控制协同创新平台
10	绿色高效装备与控制技术
11	功能性发酵乳质量控制协同创新平台
12	东方美谷研究院
13	功效化妆品的开发及评价协同创新平台
14	大数据智能信息处理协同创新平台
15	机器视觉与机器嗅觉协同创新平台
16	园林植物新品种选育与应用协同创新平台
17	香料植物种质资源开发协同创新平台
18	当代生活艺术品创新设计实践中心
19	企业战略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20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研究基地
21	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协同创新平台
22	焦炉机械无人化研究协同创新平台
23	电气装配数字化设计协同创新平台
24	绿色制药协同创新平台
25	城市安全工程协同创新平台
26	轨道交通服役装备运行与安全工程
27	轨道交通运行监测与安全控制
28	先进功能润滑材料协同创新中心
29	城市水务工程协同创新平台
30	食用菌深加工协同创新平台
31	文化创意产业协同创新平台
32	语言服务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

33	工业有机废液处理与回收协同创新中心
34	租界文化寻根协同创新平台
35	有机光电材料协同创新平台
36	超高效永磁同步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协同创新平台
37	服务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协同创新平台
38	生物高分子的微生物发酵合成与应用协同创新平台

2. 科研项目数及科研总经费

学校的科研项目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包括横向课题和纵向课题(如表 4-3 所示),学校注重学科发展,紧紧贴近区域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在推动协同创新解决行业企业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的基础上,不断着力解决行业企业共性技术难题,将学科建设与服务需求紧密联系起来。研究生教育在学科建设的基础上也得到了有利促进。

表4-3 2018-2019年度课题及经费情况

类别	横向课题	纵向课题
项目数(项)	771	323
经费数(万元)	12825.07	5557.9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8-2019 年度我校研究生教育共投入国家助学金 921.6 万元,国家学生奖学金 42 万元,国家学业奖学金 436.09 万元,学校助学助研助管等投入 112.5 万元,导师出资资助研究生金额 315 万元,第一志愿奖学金 30.4 万元(50 人),第一志愿调剂奖励 79.5 万元(457 人),高水平论文奖励 9.4 万元,学科竞赛奖励 8.91 万元,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7.5 万元,学术沙龙奖励等累计约 1.16 万元(116 人)。2018-2019 年度在各类获奖人数统计中,21 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1256 人获得学业奖学金,57 人获得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期刊论文奖励,81 人获得学科竞赛奖励,22 人获得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1. 课程总数

对教学质量分析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开展,包括课程设置和优化;成绩分析和比较;教师上课评教统计。

表4-4 2018-2019学年研究生课程数列表

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生态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学工程	安全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课程数	96	50	43	49	32	39	44	38

我校研究生整体开课数根据学生具体情况，每年都做优化和调整，以便研究生可以有更多的课程选择，以更加有益于研究生的系统培养和学习。我们将在后续的工作中继续鼓励增加专业选修和专业必修课程，丰富课程库，为研究生培养提供更加充足的课程资源。

表4-5 2018-2019年度公共平台类课程列表

课程类型	学术硕士	专业硕士
外语类	2	3
思政类	1	3
数学类	7	6

表4-6 2018-2019年度各个专业课程设置情况表

类别	名称	专业方向	公共课	专业课	选修课
一级学科硕士点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工、应用化学、制药、催化	9	12	25
		材料化学	10	8	14
		香精香料、生物化工	5	6	16
	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机械电子	10	10	28
		仿生装备与控制工程	9	5	16
	生态学	生态学	3	11	27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11	8	26	
专业学位类别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10	13	23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10	7	25
	轻工技术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6	6	23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在保证必要的公共课、专业课程的同时，大幅度增加了专业选修课程的设置。研究生可以在不同学院开设的课程内自行选择，打通不同专业之间的壁垒打通，使得研究生导师在指定培养计划时可以从其他专业课程库中自由选择选修

课，大大增加了选课的自由度和研究生选课的数量，为研究生多元化培养提供保障。课程评价和教学评估是保障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学校近3年来每学期都组织研究生教学管理评价，对学期内开设的所有课程，要求研究生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参与课程评价与教学评估，研究生在课程结束后根据教师上课实际情况，从教学基本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设置与教材建设和助教质量等6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 班级总数

研究生的班级组建根据年级、学院、研究生类型（学硕、专硕）、二级学科或方向来进行划分班级。

表4-7 班级总数列表

学院	2017 级	2018 级	2019 级	合计
化工学院	5	6	6	17
材料学院	2	2	3	7
香料学院	3	3	3	9
生态学院	2	2	2	6
机械学院	5	4	3	12
电气学院	2	2	4	8
计算机学院	2	2	2	6
城建学院	2	2	1	5
轨交学院	2	2	3	7
经管学院	2	1	1	4
理学院	1	1	2	4
人文学院	1	1	1	3
艺术学院	1	1	1	3
总计	30	29	32	91

3. 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

在研究生教学质量提升的过程中，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是一个重要内容，任课教师和各相关学院在相关课程上投入了较多精力来进行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工作。2018-2019 年度研究生教改和课程建设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倾斜，重点考虑公共平台课、专业基础课的课程建设和教改，并加大了对思政课教改的支持力度。

表4-8 2018-2019年度各个学院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材建设项目数一览

二级学院	课程建设	教学改革	教材建设
化工学院	1	0	0
机械学院	0	2	0
外语学院	0	0	0
材料学院	0	2	0
经管学院	1	0	3
生态学院	0	2	0
电气学院	0	0	0
轨交学院	0	0	0
城建学院	3	0	0
香料学院	2	0	0
艺术学院	3	0	1
马院	1	1	0
总计	11	7	4

（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项目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我校积极申报研究生教育有关项目，2019 年获批研究生教育项目 3 项，具体如表 4-9 所示：

表4-9 2019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名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1	研究生暑期学校	2019 年上海市“光电材料”研究生暑期学校
2	研究生学术论坛	2019 年上海市聚焦国家战略背景下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生学术论坛
3	研究生学术论坛	2019 年上海市香料香精化妆品研究生学术论坛

2. 市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数及参与学生情况

学校通过举办学术论坛，鼓励研究生参与高起点、高水准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学术争鸣和创新，体现研究生教育特色，探讨学术前沿性问题，活跃学术思想，展示研究成果，在宽松、和谐、求新的氛围中感受学术创新的熏陶。

2019年7月我校承办了上海市“香料香精化妆品”研究生学术论坛，本次论坛邀请到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克复、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余远斌、伽蓝集团执行总裁刘玉亮、中国香化协会专家李慧良、上海东方美谷研究院执行院长马来记、上海交大农业与生物学院研究员魏新林等专家学者前来作学术报告，参与研究生总数近200人。



图1 2019年上海市“香料香精化妆品”研究生学术论坛陈克复院士做报告

论坛从提交的近180篇论文中遴选出20篇优秀论文并颁发了获奖证书，15名优秀论文作者进行了报告交流。参与此次研究生交流报告的学校主要包括天津大学、辽宁科技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石河子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及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论坛有助于研究生了解香料香精化妆品领域未来发展方向，增强对美丽健康产业的认识，同时与业界大师交流互动，提升科学素质，增强科研兴趣。

我校申报获批的2019年上海市聚焦国家战略背景下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生学术论坛，预计于2019年11月举行。

3. 研究生暑期学校及学生参与情况

2019年7月，我校承办了2019年上海市“光电材料”研究生暑期学校。本次研究生暑期学校共招收来自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中科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单位近150位优秀研究生。聚焦学科研究前沿热点，包括名师系列学术讲座、研究生学术论坛、名家学术沙龙和企业走访等五大模块，共邀请专家报告17个、口

头报告 40 个，评选出优秀口头报告奖和优秀墙报奖，以鼓励研究生展示优秀的科研成果。



图 2 2019 年上海市“光电材料”研究生暑期学校开班仪式

研究生通过各种方式的学术交流，有机会及时了解各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动态，学习先进的研究技术和手段，扩展研究生的相关学科知识面，提高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兴趣。通过暑期学校的学习，不仅提高了其在学术方面的造诣，也通过浓厚学术氛围的营造让其在追求学术的过程中养成求真务实的科研习惯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更加遵守学术道德，从而登上学术的更高峰。

4. 研究生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对于开拓研究生的眼界，拓宽研究思路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学校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个学院、各个学科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讲座，包括邀请校外专家来我校进行讲座，请校内专家开展讲座，以及定期开展研究生学术沙龙。学校将研究生学术沙龙报告列入培养计划和开题以及中期考核要求，用制度来保证此项工作的开展。

表4-10 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统计表

年份	校外专家讲座	校内专家讲座	学生沙龙	总数
2015	25	7	33 场（145 人次）	65
2016	50	9	48 场(187)人次	107
2017	71	13	63 场（275）人次	147
2018	23	12	36 场（193）人次	71
2019	60	29	83（392）人次	172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156 名，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543 名（正高级职称 138 名），占比为 46.97%。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21 名，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3.72%。

硕士生指导教师是培养硕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学校在聘请导师时，本着有利于本学科硕士生培养和建设、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调整的理念，重视对中青年教师的遴选，以形成每个硕士点指导教师合理的年龄结构。导师队伍在组建时，坚持按需设岗、自愿申请、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做好导师的遴选和培养。学校现有硕士研究生导师 619 人，包括博士研究生导师 22 人。研究生导师中，校内导师 395 人，校外兼职导师 224 人。

表4-11 校内导师分布表

学院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正高职称	总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3	6	15	44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22	2	8	32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14	1	9	24
工程创新学院	1	0	0	1
轨道交通学院	7	3	1	11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43	13	29	85
机械工程学院	15	3	15	33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3	5	4	22
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3	7	31
理学院	5	10	6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0	0	2	2
人文学院	7	2	2	11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12	2	10	24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16	7	14	37
艺术与设计学院	12	0	5	17
总计	211	57	127	395

表4-12 研究生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分布表

职称类别	30+	40+	50+	60+	总计
副高	64	113	34	0	211
正高	7	43	73	4	127
中级	37	20	0	0	57
总计	108	176	107	4	395
比例	0.273	0.446	0.271	0.010	1

根据研究生培养或进行论文工作的需要，学校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一般聘请兼职硕士生导师时，主要考虑需新开设某些研究方向，本校在这方面力量相对较弱的学科可以申请增设兼职导师，同时各学科严格控制校外兼职导师数量；在某些重大研究课题和科研项目进行合作研究或跨学科研究，或者产学研合作需要聘请兼职导师时，也鼓励学院聘请相应的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

表4-13 校外导师分布表

学院	副高	正高	总计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6	26	52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8	4	12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3	2	5
轨道交通学院	4	5	9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35	37	72
机械工程学院	16	11	27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	4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2	3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7	4	11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12	17	29
总计	115	109	224

表4-14 研究生生师比统计表

研究生生师比					
总计	校内导师数	校外导师数	导师合计	在校生数	生师比比例
	395	224	619	1737	2.81: 1

（六）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1. 党建工作

学校现有研究生正式党员为 378 人，预备党员 65 人，共青团员 1196 人。

表4-15 研究生政治面貌统计表

学院	群众	共青团员	中共预备党员	中共党员	合计
化工学院	51	256	18	102	427
城建学院	0	92	2	26	120
计算机学院	0	79	3	21	103
材料学院	11	150	9	38	208
香料学院	0	169	6	44	219
机械学院	18	111	8	39	176
经管学院	0	50	9	23	82
电气学院	8	67	4	26	105
轨交学院	6	46	1	13	66
生态学院	3	97	2	20	122
人文学院	1	19	2	5	27
艺术学院	0	28	0	7	35
理学院	0	32	1	14	47
总计	98	1196	65	378	1737

2. 思政工作

学校的研究生思政工作面对在校人数的规模幅度增长，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育人大局，秉承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宗旨，结合近年研究生学生工作实践，与时俱进，及时转变工作思路，逐步摸索出一条符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的思政工作模式。坚持“主动”、“引导”、“前瞻”的思路。首先，在工作中深入细致地了解学生情况，主动研究学生特点、发现学生存在问题、了解学生所需所求。其次，积极调动各方面因素，针对新时期研究生自主性和开放性，以积极引导的态度引领学生发展。最后，注重工作思路的前瞻性，有效提升思政工作效果。

学校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思政教育，继续推进《工程伦理》课程的建设，该课程列入专硕人才培养方案，研究生部输送上课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国工程专业学位《工程伦理》课程师资培训班并进行课程准备及集体备课；试点开设《中国传统文化》课程，该课程列入学硕人才培养方案，由我校人文学院和马院的老师集体备课。

经过近 5 年探索，研究生“明学节”系列活动已经成为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重要抓

手，进一步推动了研究生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科技文化氛围，提高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强化同学们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明学节”系列活动已经成为研究生们进行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是弘扬“明学”精神的重要媒介，是凝聚学术智慧的重要载体。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学校研究生教育积极适应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发挥“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办学优势，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创新，积极建设有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2018-2019 年度，学校积极申报并入选上海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通过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的实施，不断优化学位点布局，优先发展专业学位，推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构建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

学校坚持以协同创新为路径，加快建设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及协同创新平台，共建设有 9 个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其中上海化工研究院研究生实践基地、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实践基地为上海市示范级实践基地。近 5 年，到实践基地参加专业实践的学生累计达 400 余人次，实践基地人才培养方式紧密结合先进制造业关键技术，培养成效显著；学校全力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和实践协同创新机制，以协同创新引领高层次人才培养，目前已建设 38 家协同创新平台（如东方美谷研究院、轨道交通安全工程等）。

学校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建设和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初见成效，制度基本完备。学校大力加强研究生管理制度建设和教育研究工作，先后 3 次系统修订了所有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优化了课程体系设计，投入经费重点建设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改项目和教材建设，并将教育科研成果不断运用于研究生教学及管理实践，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监督、评价体系。

学校鼓励并支持在校研究生积极开展、参与学术活动，注重提升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增强研究生学科兴趣，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等。近年研究生在“数学建模竞赛”、“智能制造挑战赛”、“科创杯”、“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项目”等活动中屡获佳绩。学校坚持走国际化办学之路，逐步拓展与国外、港澳台地区大学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积极推动教师互访和学生交流，积极引进优秀外籍教师并邀请国外专家学者来校参与教学、科研工作，学校留学生人数也逐步增加。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一】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分类评价体系建设

学校根据各学科不同的要求，并考虑到学科之间的差异性，按照不同的一级学科分别对学术成果做了要求，学术成果主要包括论文（SCI收录的期刊论文、EI收录的学术论文、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专利（已公开）、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对于管理学和生态学两个学科，文章还包括 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文章，对于生态学还有获批植物新品种、生态景观设计获奖等。

在评价体系标准中重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成果转化的形式可以包括专利转让、专利许可、技术入股、生产应用、成果采纳等。对于要采用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来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时提出申请，其学位论文内容必须与科技成果转化内容一致，而且要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证明材料，合作的企业要开具相关证明。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二】

——以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推动高水平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

2019 年学校大力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以应用型学科群建设为支撑，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加快打造结构优化、满足需求、协同创新的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支撑上海“五个中心”及“四大品牌”建设。优化学位点布局，优先发展专业学位，实现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建设目标，构建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培养机制。

该项目积极探索和实践协同创新机制，并通过四项工程的开展有效推进项目的建设：（1）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工程。学校注重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的培养，培育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2019 年专项资助了 62 项研究生高水平应用型科研成果和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2）研究生培养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工程。学校加强研究生培养协同创新基地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基地建设，为培养一流应用创新型研究生及博士生联合培养提供基地平台保障，目前我校有 22 名教授被相关高校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3）研究生培养国际化工程。学校加强研究生培养国际化，建立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开展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项目，资助学生参加国际会议，提高研究生的国际视野，本年度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资助 22 人，选送化工学院制药工程专业的研究生李中原同学到麻省理工学院进行联合培养；（4）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

程。学校改革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为完备的研究生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探索高水平应用型创新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探索一流应用创新型人才“应用型本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贯通培养模式，并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库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课程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建设，促进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一流研究生。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三】

——研究生特色课程建设助力研究生培养

学校在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实施过程中，开展高水平的研究生特色课程建设，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养，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以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路径，在现行研究生辅修课《文学鉴赏》的基础上，试点开设《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人文素养课程，通过研究生人文素养课程的设计、建设与开设，从孝亲敬老、兴家乐业的义务走向济世救民、匡扶天下的担当等文学作品和文化传统的鉴赏和传承之中，培养研究生家国同构的共同体之意识和个人修身与心怀天下的仁爱之情，提高研究生对我国传统文化的认知，从传统文化中学习并汲取力量，增强民族自豪感。

同时，我校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科方向在业内具有领先地位，为加强研究生国际视野的拓展，促进研究生对外交流能力的提升，选择与之匹配的《法语》课进行教学，对研究生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学习和交流活动形成助力，进一步促进一流研究生的培养。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一）学位授予情况

学位授予方面，我校制定了《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

1. 授予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EI 或 SCI 会议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针对学科特点，按一级学科分别对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要求满足条件之一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1) 化学工程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 1），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生态学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申请获批植物新品种一项，研究生排名前三；生态景观规划设计方向研究生，以研究生为第一获奖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得一项奖励；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含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

文 2 篇；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公开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6) 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 EI 或 SC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针对我校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学制、学科之间的差异，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2) 发明专利（有公开号）1 项；(3) 研究成果已投入生产（企业出具证明）；

3. 我校新增艺术、风景园林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后，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应研〔2017〕15 号）作出补充规定：

(1) 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发明人须是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①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外观专利授权 2 项。

② 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③ 作品在地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出。国外参展的级别由艺术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④ 作品入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的展赛。

⑤ 研究成果（设计方案）已投入生产或录用（企业出具证明）。

⑥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论文 1 篇（幅）。

(2) 关于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针对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① 获得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1 个植物新品种；

②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项或学科规定并已备案的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奖项（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

③ 公开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风景园林学科相关领域）或学科认定期刊或重要会议（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的论文。

4. 有关学术道德规范和文字重合率的要求：

(1) 凡发现研究生学位论文有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应中止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或取消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资格。(2) 要求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率不超过 10%。

5. 2019 届硕士毕业生授予人数及如期取得学位人数

表5-1 2016级研究生2019年度授予学位率（学术型）

专业	201906 批次毕业人数	201906 批次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化学工程与技术	132	112	74.10%
机械工程	41	43	88.89%
总计	173	155	77.72%

表5-2 2016级研究生2019年度授予学位率（专业型）

专业	201903、06 批次毕业人数	201903、06 批次授予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化学工程	83	80	96.4%
安全工程	80	76	95%
总计	163	156	95.7%

表5-3 2012级、2013级、2014级、2015级研究生2015-2019年度累积授予学位率（学术型）

专业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201507-201908 12级毕业人数	246	123
201507-201908 13级毕业人数	212	121
201507-201908 14级毕业人数	134	47
201507-201908 15级毕业人数	140	63
201507-201908 12级授予学位人数	216	116
201507-201908 13级授予学位人数	189	119
201507-201908 14级授予学位人数	120	45
201507-201908 15级授予学位人数	112	57
201507-201908 12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7.7%	94.3%
201507-201908 13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8.6%	97.7%
201507-201908 14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7.9%	95.7%
201507-201908 15级累计学位授予率	82.4%	91.5%

6. 当年授予学位人数及当年取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习年数

表5-4 2019年度授予学位研究生学习年数

年限	2-2.5	2.5-3	3-4	4-5	5-6年	6年以上
化学工程与技术	0	112	13	6	3	1
机械工程	0	43	8	2	1	0
化学工程	0	80	1	1	0	0
安全工程	0	76	1	0	0	0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学校非常重视研究生的就业，不断加强研究生就业工作组织管理，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校企合作推荐会、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创新就业工作平台，便捷就业沟通渠

道，以及开展就业心理辅导和指导教育，多措并举，全力促进研究生就业工作。

我校 2019 届毕业研究生 349 人，就业工作形势较为严峻。在学工部的指导下，经过广大研究生导师、辅导员、研究生部和相关二级学院的共同努力，本届研究生最终就业率达到 100.00%，签约率达到 98.28%，均高于全市高校研究生平均水平。

1. 2019 届研究生就业情况

表5-5 2019届研究生就业率签约率一览表

学院	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签约人数	签约率
经济与管理学院	8	8	100.00%	8	100.00%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15	15	100.00%	14	93.33%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17	100.00%	17	100.0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54	54	100.00%	54	100.00%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07	107	100.00%	106	99.07%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7	27	100.00%	26	96.30%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24	24	100.00%	24	100.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1	51	100.00%	50	98.04%
机械工程学院	38	38	100.00%	36	94.74%
轨道与交通学院	8	8	100.00%	8	100.00%
合计	349	349	100.00%	343	98.28%

表5-6 各一级学科点（包含专业学位点）就业率统计表

学科点	实际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签约人数	签约率
化学工程与技术	148	148	100.00%	146	98.65%
机械工程	45	45	100.00%	43	95.56%
化学工程	76	76	100.00%	76	100.00%
安全工程	80	80	100.00%	78	97.50%
总计	349	349	100.00%	343	98.28%

表5-7 2019届研究生毕业生生源地统计

省份	研究生毕业生人数	所占百分比
安徽省	60	17.19%
福建省	4	1.15%
广东省	1	0.29%
广西壮	3	0.86%
贵州省	1	0.29%
河北省	20	5.73%
河南省	75	21.49%
黑龙江	6	1.72%
湖北省	6	1.72%
湖南省	4	1.15%
吉林省	3	0.86%
江苏省	59	16.91%
江西省	8	2.29%
辽宁省	4	1.15%
内蒙古	3	0.86%
宁夏回	1	0.29%
山东省	36	10.32%
山西省	17	4.87%
陕西省	6	1.72%
上海市	10	2.87%
四川省	8	2.29%
新疆维	3	0.86%
浙江省	8	2.29%
重庆市	3	0.86%
总计	349	100%

2.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

研究生毕业生中，流向最多的就业单位依次是中小企业（民营/私营/个体等）、其他企业、国有企业等，分别占已登记就业的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25.21%、24.07% 和 19.2%（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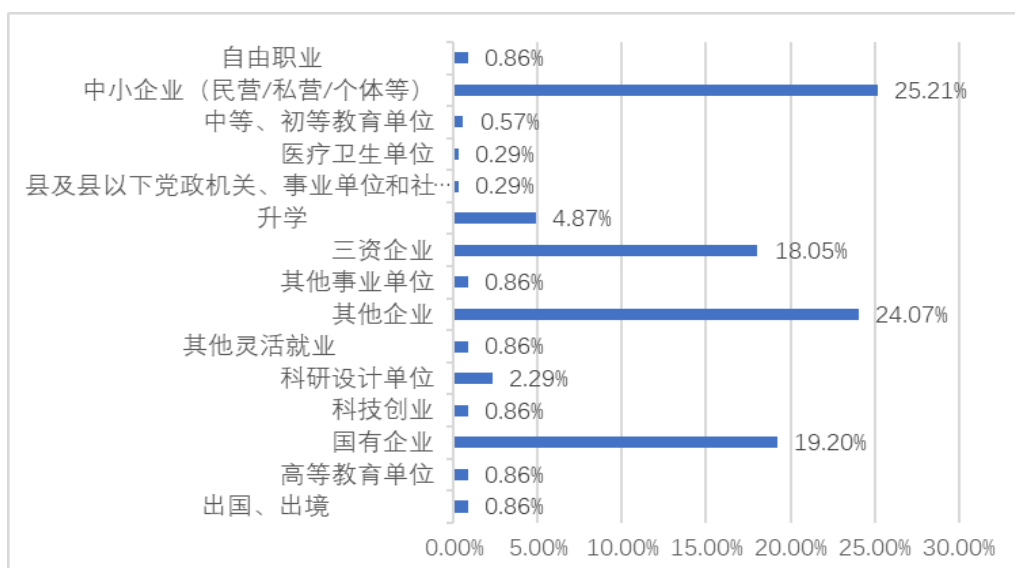


图3 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流向图

3. 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表5-8 2019届研究生毕业生就业地区分布

就业地区	就业人数	比例
上海市	259	74.21%
江苏省	30	8.60%
浙江省	15	4.30%
北京市	11	3.15%
广东省	6	1.72%
河南省	5	1.43%
山东省	4	1.15%
安徽省	2	0.57%
湖北省	2	0.57%
山西省	2	0.57%
陕西省	2	0.57%
四川省	2	0.57%
福建省	1	0.29%
贵州省	1	0.29%
河北省	1	0.29%
黑龙江省	1	0.29%
辽宁省	1	0.29%
天津市	1	0.29%
境外出国	3	0.86%
总计	349	100%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一）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学校不断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为研究生的培养提供坚强的保障，在遵循国家和教育部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制度基础上，2018-2019 年度修订和制定了一系列校级研究生管理制度细则。主要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这些细则明确了研究生学位授予、导师遴选、奖学金管理评审等方面的要求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了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学术不端、涉密认定和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学校的奖助体系不断完善，现有资助体系中包括了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第一志愿奖励、调剂激励、课程奖学金、高水平论文资助、国际会议资助、优秀学位论文奖励、学术沙龙资助、优秀党员、团干部及先进集体等评选政策，为研究生的学习、生活、科研、课余生活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学校在研究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医疗等方面，不断完善现有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在困难学生帮扶政策方面，尽量为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解决后顾之忧。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举措

学校不断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规范、有序进行，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2018-2019 年度修订了一系列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相关文件，为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主要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

进一步优化了研究生教学管理细则，明确了研究生选课、上课、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及学分管理等相关内容；优化了研究生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盲审、送审、答辩及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优化了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改项目的程序要求等。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部现有工作人员 12 名，负责研究生的招生、学籍、培养、学位、硕士点建设以及学生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各学院设置了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研究生教学秘书各 1 名、学生辅导员 1 名。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发表累计 10 余篇论文，学校将不断增加研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发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方面的论文数量，在丰富研究生管理实践的同时，提高我校研究生管理人员的理论水平。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1. 参加学位论文盲审数及异议篇次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我校有336名（学硕173名（含21名2015级学术类延期毕业生），专硕163名）申请答辩的学生参加了校级盲审。

表 6-1 校级盲审参加学位论文盲审数及异议篇次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化学工程 专硕	安全工程 专硕	总计
抽检人数	132	41	83	80	336
抽中人数	67	26	44	44	181
异议篇次	1	3	2	2	8

2. 硕博论文抽检数及异议篇次

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沪学位办[2014]16号）文相关精神，我校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学位授予数为279人（其中学硕207人，专硕72人），2018年12月7日，共向上海市教育评估院上报316篇（其中学硕207人，专硕72人，37篇为解密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根据上海市教育评估院2019年3月的反馈结果，我校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无异议篇次。

3. 撤销学位人数

近年来，我校研究生实现了跨越式的增长，同时，研究生培养质量逐步提升，历年来，学位审批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因而，没有撤销学位的情况。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1. 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概况

我校坚持学生的全面发展是高校资助育人工作的最终目标和归宿的理念，以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为工作出发点，以“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为基本目标，积极完善奖、贷、勤、助、补、减“六位一体、联动互补”的经济资助体系。资助育人取得显著成效，自立自强的优秀学生群体健康成长。

我校2018-2019年度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人数为91人。2018年新生入学报

到时，学校为 77 名研究生新生提供了绿色通道服务，解决了这部分同学的后顾之忧。

表 6-2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经济困难认定情况统计表

学院	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	总计
材料学院	3	2	5
城建学院	5	3	8
化工学院	11	16	27
机械学院	1	8	9
经管学院	4	5	9
计算机学院	1	1	2
香料学院	6	7	13
生态学院	6	2	8
轨交学院	7	0	7
人文学院	0	1	1
艺术学院	0	1	1
理学院	1	0	1
总计	45	46	91

2. 科学筹划，贯彻落实各项研究生资助工作

(1) 加强政策宣传，实施“绿色通道”，确保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我校每年随录取通知书寄送资助政策资料，通过开设迎新专题网、制作迎新专刊等方式宣传资助政策，并于 7 月底提前开通资助热线电话。新生入学报到时实施人性化的绿色通道流程，新生可当场办理缓缴学费手续入学；在新生入学后，我校开展各类资助专题讲座、发放新生大礼包、为特困新生安排研究生助管岗位等一系列活动，使学生真正感受学校的关心和关怀。

(2) 规范工作流程，切实落实奖助学金发放到位，为学生安心学业保驾护航

2009 年开始招收研究生以来，我校修订了各项奖助学金评审条例，逐步完善校、院、班三级评审和校、院两级公示制度，奖助学金统一由校财务处打入学生农行卡。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无违规事件，资料准确无误。

表 6-3 2018-2019 年度奖助学金汇总表

奖助学金类型	平均金额（元/人）	资助人数	资助总额（万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6000	1536	921.6
国家学业奖学金	3188	1256	436.09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0000	21	42

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6000	1097	753.88
研究生第一志愿奖学金	6000-6500	50	30.4
研究生第一志愿调剂奖金	500-2500	457	79.5
高水平论文奖励	1650	57	9.4
学科竞赛奖励	1100	81	8.91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3400	22	7.5
研究生学术沙龙	100	116	1.16

（3）推动研究生“三助”工作开展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意见》（教研〔2014〕6号）的文件精神，我校结合实际情况，着力推动了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工作的开展。

2018-2019年度，参加研究生助管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达到2364人次，党委学工部发放助管薪资41.76万元，助教薪资42.22万元，兼职辅导员薪资28.52万元，总计112.5万元。其中助教岗位服务了理学院、外国语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计算机学院等6个学院70余位老师，遍及30余门公共基础课，助管岗位除服务学生管理工作（包括兼职辅导员）外，还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服务了化工学院、香料学院、材料学院、城建学院等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学院实验室，协助管理与维护，并且还为公司组织部、研究生部、科技处、学科办及部分学院教学秘书提供了协助服务，获得各部门好评。

（4）重视动态管理，有效完成各项应急帮困工作，充分体现资助人文关怀

我校认真落实各项应急专项帮困，高效完成学生经济情况排摸工作。例如开展冬令送温暖、新生大礼包发放、困难生节假日补贴、春节慰问孤儿、突发事件临时经济补助等，彰显资助工作的人文关怀。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情况

学校研究生的学籍上报、学位信息上报、学位点申报、招生录取等工作的信息化工作，都按照市教委、学生事务管理中心、学位办、考试院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的信息上报和汇总工作。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中心相关要求，完成我校专家库数据上传工作。按照

学位中心相关要求，完成我校学科点评估的专家库数据上传，2018-2019 年度共上传 158 条专家信息。2018-2019 年度向国家报送 2019 届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信息，使我校授予学位信息可进行网上查询。

学校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主要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同时学校建立了研究生部的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相关的招生和调剂信息，并在学校官网、各学院主页、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教育在线等公网上发布招生调剂信息，有力促进了学校的招生。

学校不断完善研究生信息化平台，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学籍管理、培养管理、学位管理、公共管理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的信息化，主要包括新生报到、学籍注册、老生报到、学籍异动等学籍管理的信息化；课程管理、培养方案、培养计划管理、排课、选课、教学评估、学生成绩管理和中期考核等培养管理的信息化；研究生论文开题、学生成果管理、学位论文评审、上报和学位信息管理的信息化；学生信息、导师信息、任课教师信息、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等。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情况

1.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数

学校对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的要求中，有对论文作者和专利发明人次序的说明，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按一级学科硕士点和专业学位授权领域分类，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总篇数 2018-2019 年度，累计达到 146 篇。

表 6-4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

学科门类	化学工程与技术	机械工程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总数
论文数量	97	24	17	7	1	146

2.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

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核心期刊范围为：SCIE、SCI、EI、SSCI、A&HCI、CSSCI、CSCD、北大核心等。

表 6-5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

专业	SCI	EI	中文核心	总计
化学工程与技术	82	13	1	96
机械工程	0	11	12	23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	8	0	8	16
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	0	0	7	7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	0	1	0	1
总计	90	25	28	143

（七）在校研究生为主要完成人的科研获奖和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学校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论坛、学术沙龙，鼓励学生参与各学科的技能竞赛。2018-2019 年度给予 81 人学科竞赛奖励，奖励金额 8.91 万元。

表 6-6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学科竞赛奖励统计表（部分）

序号	年级	姓名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组织单位	学院	认定结果
1	17	方爽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一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2	17	陈斌	第十三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初赛）	一等奖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级
3	16	林静静	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国家级
4	16	陈冬	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国家级
5	16	胡添添	第十四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二等奖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6	17	任峰	“数创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二等奖	“数创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组织委员会等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7	17	冯闯	第五届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计大赛	三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国家级
8	17	马亚健	全国 3D 大赛 11 周年精英联赛（上海赛区）	一等奖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组委会等	机械工程学院	省级
9	16	姜楠	第二十三届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	金奖	上海发明协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省级

			杯”				
10	17	郑飞	中国“互联网+” 第四届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铜奖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理学院	省级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1. 国际交流

学校积极为学生创造条件出国交流学习，2018-2019 年度，我校研究生去境外交流人次数为 22 人次。学校积极宣传，吸引国外高层次研究生来我校进行科研学术交流，通过合作提高我校的科研水平，增加我校在海内外的知名度，2018-2019 年度在我校交流的研究生层次的外国学生有 6 人。

表 7-1 2018-2019 年度研究生国际交流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学院全称	姓名	班级	学号
1	台湾大叶大学暑期研修专班（干部/学生）	经济与管理学院	刘敏	1861211	186121110
2	英国林肯大学暑期研修项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宋丽健	1760621	176062127
3	英国林肯大学暑期研修项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党旭	1760612	176061207
4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林楠	1760613	176061309
5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侯文菁	1760712	176071226
6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机械工程学院	蒋敏	1760913	176091302
7	法国 ISIPCA 香水学院调香课程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朴栖西	1760712	176071210
8	法国 ISIPCA 香水学院调香课程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许静	1760712	176071219
9	法国 ISIPCA 香水学院调香课程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张燎原	1760712	176071221
10	法国 ISIPCA 香水学院调香课程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秦钰波	1760712	176071222
11	法国 ISIPCA 香水学院调香课程项目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水梦竹	1760712	176071227
12	英国剑桥大学学术发展课程项目	机械工程学院	张润泽	1760914	176091405
13	英国剑桥大学学术发	香料香精技术	刘纯洁	1860721	186072107

	展课程项目	与工程学院			
14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经济与管理学院	庞凤娇	1761211	176121112
15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城市建设与安全工程学院	裴健	1761321	176132107
16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艺术与设计学院	刘聪	1761711	176171106
17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理学院	刘自转	1761811	176181105
18	新加坡理工大学文化交流项目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王一杰	1861411	186141116
19	香港跨国名企实习项目	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洪锐	1761211	176121114
20	香港跨国名企实习项目	人文学院	聂丽雯	1861611	186161104
21	美国肯塔基大学暑期研修项目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关莹	1860611	186061103
22	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交流生项目	经济与管理学院	侯捷	1861211	186121107

2. 国际会议资助

硕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是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能力培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有较为重要的意义。我校在校硕士研究生 1700 余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逐年递增，在 2018-2019 年度，全校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累计达到 146 篇，其中以学生第一作者 SCI 检索 90 篇。在研究生发表的文章中，有相当数量的文章发表于较高级别的国际学术会议。

为了不断拓宽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引导我校硕士研究生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投稿，积极走向国际学术舞台，提高学术水平，2018-2019 年度我校继续推进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共资助 22 人，资助金额 7.5 万。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对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发表论文的研究生提供适当资助，针对研究生去国外参加国际会议，在国外主办的高水平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在国内主办的国际会议上发表文章三种类型进行资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我校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提速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有助于分类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对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和高水平学术交流均起到了积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表 7-2 2018-2019 年度国际会议论文资助统计表

序号	学院	申请人	导师	申请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1	香料学院	何磊	胡静	新型高分子材料与控制释放 国际会议	2018 年 9 月 4-17 日	苏州
2	香料学院	张玉迪	胡静	新型高分子材料与控制释放 国际会议	2018 年 9 月 4-17 日	苏州
3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刘晓宁	许旭	慕尼黑上海分析生化展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
4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周晨	李丹菁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ICIIBMS)	2018 年 10 月 21-24 日	泰国曼谷
5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韩江雪	蒋文萍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ICIIBMS)	2018 年 10 月 21-24 日	泰国曼谷
6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吴莹莹	丁肇红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ICIIBMS)	2018 年 10 月 21-24 日	泰国曼谷
7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王冠	邱翔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ICIIBMS)	2018 年 10 月 21-24 日	泰国曼谷
8	理学院	吴文渊	李以贵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第二十届学术年会暨第九届国际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22 日	郑州
9	生态技术与工程学院	王向一	侯梅芳	AgroEnviron 2018	2018 年 10 月 15-18 日	南京
10	计算机学院	訾敬岩	于万钧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Informatics and BioMedical Sciences (ICIIBMS)	2018 年 10 月 21-24 日	泰国曼谷
11	机械工程学院	蔡金东	李以贵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第二十届学术年会暨第九次国际会议学术会议	2018 年 10 月 19-22 日	郑州
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田小平	房永征	第十届“功能玻璃学术研讨会暨新型光电子材料国际论坛”	2018 年 11 月 7-10 日	云南昆明

3. 海外名师

2018-2019 年度，学校聘请的海外教师分布在 4 个学院，部分外教已经在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开展工作，我们将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聘请外籍教师的更多路径和方式。

表 7-3 海外名师一览表

序号	聘任学院	名师姓名	国籍	来自院校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Fanglin Chen 陈仿林	美国	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
2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Tom Driver 汤姆 德里弗	美国	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3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Jun Lu 陆隽	新西兰	奥克兰理工大学
4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Tasnim Munshi 塔斯宁·孟希	英国	林肯大学
5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	Xiao Zhu 朱晓	中国	普渡大学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Yipeng Liu 刘毅鹏	德国	英国雷丁大学亨利商学院
7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Haitao Liu 刘海涛	中国	匹兹堡大学
8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Wei Zhang 张炜	美国	美国麻省大学（波士顿）
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KARAKI Tomoaki 唐木智明	日本	日本富山县立大学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Antoine DINTRICH 安托万·丁特里希	法国	欧洲企业知识产权学院
11	经济与管理学院	ChengLu Wang 王承璐	美国	纽黑文大学

（二）留学生情况

学校认真贯彻市教委“双向留学”政策精神，稳步发展外国留学生教育，吸引海外留学生来我校进行研究生学习，扩大留学研究生层次和规模。我校积极响应“一带

一路”倡议，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澜湄地区重点推进招生，目前在校的 6 位留学研究生中有 4 位来自澜湄地区国家，他们学习的专业有机械设计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安全工程（专业学位类别）等学科专业，学科专业呈现多元化趋势。

学校紧抓留学生培养质量，不放松培养要求，注重对留学生的人文关怀和中国文化熏陶，加强人文关怀和生活上的关心，帮助留学生融入学校大家庭。比如组织留学生和中国学生一起参加活动，如中秋活动、校秋季运动会、新年联欢会等，帮助其尽快融入校园生活，体验中国传统文化；组织留学生参加 2019 澜湄周系列活动，培养留学生对“一带一路”、澜湄合作的了解；组织学生拍摄“我们的铁路工程师梦”视频，讲述在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留学的所思所想。



图 4 中外师生迎新活动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我校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应用型学科建设为支撑，加强内涵建设优化学科布局，大力推进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合理布局硕士学位点，研究生教育已初具规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体系，但客观上仍存在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无博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较低、应用型高校评价体系不完善、办学资源总量不足等。

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将围绕适应新时代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高

层次人才的需求，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以提升应用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基本建成符合高水平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定位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主要将在以下方面开展重点推进工作：

1.以协同创新为路径引领研究生教育发展

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加强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建设，促进教书与育人相统一。立足学科的学术内涵和传承脉络，发挥专业课程本身的特色，转化成进行核心价值观教育的有效载体。通过机制创新和培养体系建设，继续以协同创新为路径，打造卓越而有灵魂的研究生教育，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的，具备厚德精技特色的应用创新型人才。

2.进行一流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通过跨界协同，探索“应用型本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贯通培养模式。全力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和实践协同创新机制，以协同创新引领高层次人才培养。基于“跨校培养”体系，依托学科与人才培养资源，建设研究生培养协同创新基地，建成若干协同科创中心。以协同创新基地为依托，建成具有特色的、学科资源互补的协同创新团队，推进技术创新、发明创造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积极打造三大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香精香料化妆品和绿色化工学科专业群、能新材料和智能制造学科专业群、设计与文创类学科专业群），进一步聚焦行业企业关键、共性和重大技术问题，培养能引领、支撑和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的一流应用创新型人才。

3.着力推进博士授权单位和博士点建设

对照博士单位建设标准，我校在整体条件、师资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贡献水平等方面均已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接下来将汇集全校之力，以高峰高原学科建设、高水平平台基地为支撑，以协同创新为路径，以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制定分层次的筹建方案，对照基本申报条件分析、梳理关键指标、凝练分解筹建任务，确保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4.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助力博士点建设

作为上海市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首批入选单位，我校将在今后三年继续积极推进建设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项目，在接下来的项目实施建设和研究生人才培育过程中，主推四项工程——“研究生应用创新能力培养工程”、“研究生培养协同创

新基地建设工程”、“研究生培养国际化工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工程”。把博士点建设融入到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设置 14 个研究生培养特色项目，重点资助化学工程与技术和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点建设。

5.切实推进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进程

通过跨国培养，形成国际化卓越人才成长的有利环境，建立起国际化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建成国际合作研究生学位项目，实施并完成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海外课程交换、暑期学校学习和海外国际组织实习等。逐步把更多我校研究生送往国外知名的高水平研究机构中，为研究生提供接触学科前沿和国外最新学术成果的机会，让研究生参与到对方的科研项目当中，采用对方的仪器设备平台，将国内的研究与国外的学习、研究有效结合，从而极大地开拓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增长见识，活跃思维，全面提升研究生科研的国际水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附件清单：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试行)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评审办法（暂行）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试行）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
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

附件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8〕8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12月6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76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在我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盲审、评阅、答辩环节。我校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知网）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位申请人须在研究生部规定时间内提交论文，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申请。

第二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只有经导师审查合格并签署同意检测意见后方可提交检测。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文本与导师审定的文本内容必须一致，若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研究生部将直接取消论文作者本次答辩申请资格，至少半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检测。被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4 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1) 对引用本人已发表论文的原创性内容、附录，不计入重复率。

(2) 论文系统检测重复率比例 $\leq 20\%$ ，由导师决定是否要求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修改、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决定对修改后论文重合情况是否组织专家审核，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3) 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 $> 20\%$ 且 $\leq 35\%$ ，学位申请人需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论文，论文经导师签字重新定稿后，由本人申请复检，学院审核后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可在修改一周后进行复检。复检重复率 $\leq 20\%$ ，可参考第四条（2）处理。复检重复率仍高于 20%，或超过规定修改期限未提交者，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须再次修改并至少推迟至下一批次申请论文检测。论文修改时间计入学习年限，累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4) 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 $> 35\%$ ，学位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重大

修改或重新选题，并至少推迟至下一批次申请再次检测。论文检测重复率比例>35%的，应由学位申请人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是否存在抄袭剽窃行为进行认定，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部备案。对经认定存在抄袭剽窃行为的学位论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暂缓申请学位的决定。

第五条 研究生部将随机对已通过重复率检测且完成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的电子检测和认定，对存在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将提交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认定。一经确认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要恪尽职责，严格把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如因导师失职导致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视情况对导师作出诫勉谈话、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决定。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学位〔2018〕8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8年12月13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终审认定和申诉处理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教务处负责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学院（部）负责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核实，研究生学位论文

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部，全日制本科生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九条 通过论文抽样检查、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 对具有作假嫌疑的，在相关学院（部）核实的基础上，相关主管部门将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作假以及程度进行认定。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在形成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学位申请人员所在学院（部），并由学院（部）书面告知学位申请人。

(三) 学位申请人员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疑义，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校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二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部）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做出处分或组织处理决定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需保密，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明显责任的校内单位和个人，本办法未规定的，一律依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此文要求不符的，以此文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1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1月3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加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 1.坚持标准，程序公开，按需遴选，保证质量。
- 2.注重遴选学术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教师，优化研究生导师年龄结构、专业结构。
- 3.注重遴选业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行业企业骨干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利用校企优势资源联合培养研究生。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 2.原则上应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以申请当年的 9 月 1 日为界）,能认真履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的在职人员。
- 3.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在相关领域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校级项目），具有指导研究生所需的科研经费（原则上理工农类学科在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数学、人文社科等其它学科不少于 3 万元），具体科研经费标准由各学科分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 4.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近三年内独立讲授过一门本学科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
- 5.符合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发展需要，或学术成果突出，在某些领域有重大成就，遴选条件可适当放宽。具体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 6.已具有博士、硕士导师资格的新引进教师，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聘为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 7.新增硕士点申报成功的带头人直接认可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三、兼职硕士生导师申请的基本条件

根据研究生培养或进行论文工作的需要，可适量聘请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被聘的兼职硕士生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2.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的研究。
- 3.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与合作，来自企业的申请者需与我校有合作科研项目。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申请的基本条件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专业学位须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落实校内外双导师制度，充分发挥行（企）业导师作用，现就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如下：

- 1.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责任心强，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 2.申请人应具有行业企业实际经验，有明确的行（企）业背景。
- 3.具有相同或相近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后且工作年限一般不少于3年。

五、校内导师和兼职导师申请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学院对申请书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院向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2.在原单位已取得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的引进人才，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直聘简况表》，并提供原单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证明，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院向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3.各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者的纸质材料、电子材料报研究生部审核。初审要求如下：

一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学科相关性、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科研项目经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票的申请者，视为初审通过。

4.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票的申请者，方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5.兼职导师审核和选聘办法：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我校两名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同意后，按照本遴选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选聘。

六、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申请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由学院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

2.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的纸质材料、电子材料报研究生部备案。审核要求如下：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遴选标准，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应到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票的申请者，视为审核通过。

3.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通过的申请者的纸质材料、电子材料报研究生部复核和备案。

4.其他规定

（1）原则上每位行（企）业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学位专业指导研究生。

（2）企业导师聘任期为三年。

（3）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企）业导师应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相结合。

七、本遴选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与此文要求不符的，以此为准。

附件 4: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3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3月12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全日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给予新生特别奖 6000 元。全日制第一志愿调剂我校并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根据综合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奖励，具体评定等级如下：

-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2）获得校优秀毕业生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3）985 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 （4）211 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录取为我校硕士研究生一次性奖励 500 元。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依据思想品德、学术创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应用能力、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表现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凡涉及的发表学术科研论文，均指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可视为学生第一作者。凡在重要竞赛中获团体奖的，须注明排名。等级设置如下：

年 级	等 级	金 额	比 例
硕士一年级	不分等级	6000	100%
硕士二、三年 级	一等	12000	≤5%
	二等	10000	≤25%
	三等	6000	≥7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等学术活动；
6.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
2. 参评学年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的；
3.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了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第六条 原则上学位课等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于每学年初进行。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校评审领导小组依照本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九条 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审程序

1. 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 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公开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

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学术不端等情形，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专款专用，接受校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详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2018 级之前的研究生按照上应研〔2017〕11 号文件执行。本办法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5: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7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7月30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认定和管理的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本着保守国家秘密和公众安全，同时促进科学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的基本原则，现对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与管理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学位论文密级分类

第一条 以学位论文的信息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为界限，将非涉密论文与涉密论文区别开来。

第二条 非涉密论文以是否需要限制使用或公开发行为依据，分为“公开”与“内部”。

(1) 学位论文一般情况下应按照学术研究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2) 对于虽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专利申请、成果推广、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在一定时间内限制其对外交流和使用范围的学位论文；或论文背景为企业资助的重大项目，且撰写过程确实无法回避保密数据，按资助企业要求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可确定为“内部”。

(3) “内部”学位论文保密期限最长为2年，即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不作公开使用或上网公布。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保密期限，但需导师或学位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是指由国家立项资助，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且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脱密处理的学位论文。

(1) 根据涉密程度不同，可分为“秘密”、“机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不得高于来源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密级。

(2) 密级为“秘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密级为“机密”的学位论文保密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

第二章 “内部”学位论文审定与管理

第四条 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内部”

学位论文的审定需逐级审批。申请学位论文作“内部”管理要有理有据，导师、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对“内部”学位论文申请要进行严肃、严格审查。

第五条 经审批需保密的内部学位论文必须事先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脱密处理后，方可进行盲审、论文评阅。脱密处理不当导致泄密的，其责任由作者和指导教师承担。

第六条 “内部”学位论文的申请应在学位论文送交盲审和评阅前进行，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需要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附件1），导师审核签字，二级学院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报研究生部审定。

第七条 “内部”学位论文按正常程序进行学位论文盲审、评阅和答辩，导师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评阅前书面提出，报研究生部审定后执行。

第八条 “内部”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保密审批确定的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如“密级：内部两年”字样。并将《“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和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内部”学位论文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内部”学位论文需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相关规定，参加上海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抽检的是上一年度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审定与管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实行导师负责制。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对学位论文进行选题时，应尽量避免涉密题目，对可能涉及各级各类秘密的，应尽可能做脱密处理。对于无法作脱密处理的论文，导师应认真做好涉密学位论文从开题、撰写、印制到评阅、答辩、归档等全过程的保密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涉密”学位论文，一般不可在公共或私人电脑上书写和打印，各二级学院（部）要尽力配置专人专处，供涉密论文的书写、打印、复制和保管。

第十二条 申请“涉密”学位论文应在论文开题前进行。陈述论文选为秘密或机

密的理由，申请人须填写《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附件2），由导师签署意见，学院负责人和分学位委员会学位论文密级审定人（一般为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提交校保密委员会，最后提交至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内容属国家保密条例规定范畴（如军工、国家安全等），一般不再提交盲审（涉及军工、国家安全等学位论文是否参加盲审参照当年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涉密论文必须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达评审专家，并须与评审专家签署保密协议；已评审完毕的论文原件及其评审意见要通过机要寄送或交换，或按规定由专人送返学校。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与涉密项目有关的学位论文的开题、答辩应根据保密工作的要求，不对外公开，由导师或二级学院安排在适当的地点，并组织涉密人员参加。涉密论文的答辩，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务要求与其他研究生要求相同。论文作者、导师、评阅人、答辩委员等人员，对有关论文内容应负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凡参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科研保密规定，在涉密科研项目及其成果解密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同时，涉密论文的作者须与导师签定相应的保密协议书，并承诺对有关涉密内容负保密责任。因工作关系接触涉密学位论文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论文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论文制作时，在论文封皮右上角处用黑体三号字明确标注保密审批确定的论文密级和保密期限，如“密级：秘密★五年”字样。研究生在向校内相关机构提交任何一本涉密论文时，请将《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复印件装订在“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和声明”页后，并在必要时出示原件予以说明。对因未装订《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而造成论文公开的，论文作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间，如密级程度与保密时间有变动，原确定密级的组织、个人需按照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如不需继续保密，应及时解密。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满后，自动解密。

第十九条 档案馆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

为依据来确定保密论文，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有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需专门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在保密期限内不得对外查阅和公开。未附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涉密”审批表》的论文，按非保密学位论文处理。

第二十条 按照《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沪学位[2014]9号）相关规定，“申请保密的硕士学位论文解密后一年内全部抽检”。如我校申请“涉密”学位论文被查实有重大学术不端行为，将依照教育部相关规定，加重处罚力度，对于已获学位者，学校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对于指导教师也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涉密”和“内部”学位论文不得参与各级各类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保密学位论文质量控制措施和规章制度，确保保密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不经审批，私自确定为涉密论文，研究生部不负保管责任，并且一律认为“公开”论文，发生研究内容泄漏，由研究生本人与指导教师负责。

第二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归档部门将按照公开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对外提供服务，研究生部待论文解密后，有权与有协议的单位进行文献传递。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6: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8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7月29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9 号）的通知，我校新增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现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应研〔2016〕3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授予硕士学位对成果的要求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须是研究生（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以论文录用日期的收录与否为准），EI 或 SCI 会议论文必须有检索证明。发明专利须有公开号。

针对学科特点，按一级学科分别对学术成果做出如下要求，要求满足条件之一即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 1.在 SCI（含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2 篇；
- 3.发表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并且公开发明专利 1 项；
- 4.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北大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二）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

- 1.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 3.在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在 EI 或 SCI 检索国际会议论文 1 篇，并且申请发明专利 1 项；
- 4.在协同创新活动中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成效（见附件），并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 7: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文件

上应研〔2019〕9号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9年7月29日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试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审核增列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2018〕9 号）的通知我校新增艺术、风景园林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现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上应研〔2017〕15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1. 关于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论文作者须是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专利（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专利）发明人须是研究生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对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一项条件，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1）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外观专利授权 2 项。

（2）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3）作品在地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等展出。国外参展的级别由艺术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4）作品入选省部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及以上级别的展赛。

（5）研究成果（设计方案）已投入生产或录用（企业出具证明）。

（6）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作品或论文 1 篇（幅）。

注：

①期刊论文收录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正式录用函（要求导师签字），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成果内容须一致，一致性及作为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有效性由学生所属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②采用上述第（3）、（4）、（6）项条件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③采用上述第（5）项条件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在开题时向相关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并在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归属学院和研究生部同时

备案，在申请学位时须同时提供研究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或技术转移合同，合同执行时间与研究生在校时间必须有 3 个月以上的重叠期。

2. 关于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

针对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做出以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请硕士学位。

(1) 获得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 1 个植物新品种；

(2)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项或学科规定并已备案的风景园林设计竞赛奖项（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

(3) 公开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风景园林学科相关领域）或学科认定期刊或重要会议（详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会审定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科研成果指导性目录》）的论文。

注：

(1) 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须以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与成果内容须一致，一致性及作为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有效性由所属的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2) 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视为研究生学位申请的有效学术成果：①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或新品种第一培育人为研究生（或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②项目获奖名单中必须同时有导师和研究生，且研究生排名前三；③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

上述每项成果受益人一般不超过 1 名。高水平成果的受益人数如超过 1 名需由学位分委会另行认定，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 本规定从 2019 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